

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計畫」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局四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德福

記錄：黃文伯

四、出列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何定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徐龍秀 陳仲賢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陳念軍

台北縣政府 陳琨杰

桃園縣政府 柯俊宏

新竹縣政府 湯莉姿

苗栗縣政府 請假

台中縣政府 莫宗蔭

南投縣政府 林榮祿

雲林縣政府 施明傳

嘉義縣政府 伍景福

台南縣政府 洪烱烝

高雄縣政府 未派員

屏東縣政府 楊正文

台東縣政府 徐雲峯

花蓮縣政府 鍾章制

宜蘭縣政府 林文通

| | |
|---------|-----|
| 新店地政事務所 | 關山杰 |
| 大溪地政事務所 | 未派員 |
| 竹北地政事務所 | 鄭稼書 |
| 頭份地政事務所 | 黃金風 |
| 東勢地政事務所 | 鄧明亮 |
| 埔里地政事務所 | 吳能昌 |
| 水里地政事務所 | 林旺慶 |
| 斗六地政事務所 | 林昭雄 |
| 竹崎地政事務所 | 何義勇 |
| 新化地政事務所 | 謝文雄 |
| 旗山地政事務所 | 歐在正 |

張振揚

岡山地政事務所 張國光

美濃地政事務所 洪清揚

里港地政事務所 盧瑞源 鍾景富

枋寮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楊志謀

關山地政事務所 藍明春

玉里地政事務所 林義修

花蓮地政事務所 黃朝彬 沈忠守

羅東地政事務所 黃崇立

土地測量局 洪慶堂 朱金水 袁克中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結論：

第二期計畫因涉及坐標系統、九二一地震災區像片基本圖重新航照及數化、測量方法、人力、設備、時程、委外等問題，請土地測量局陳報內政部核定後，再行研擬，上述問題請相關執行機關於會後三日內送土地測量局彙整。

七、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會議資料說明

一、前言：

關於「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計畫」，內政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二九五六號函檢送八十八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次查核會議紀錄五、結論「第二期後續計畫之研訂，請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積極規劃，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於三個月內完成。」，查第二期計畫係規劃辦理國有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部分，其辦理面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八十八林政字第二五二六五號函重新核對結果面積約為五十三萬二千一百零六公頃，並經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相關地政事務所共同清查結果，屬林班範圍內需一併辦理地籍整理之已登記土地面積約為一萬零一百七十二公頃，九千七百六十八筆，毗鄰林班地需辦理檢測之已登記土地面積約為七萬四千零六十九公頃、二萬六千七百零九筆，上述已登記土地需實地辦理調查測量，因辦理單位分屬林務局、十四個縣政府、四十三個地政事務所及本局，且各單位辦理數量不一、難易不同，執行上涉及辦理

人力、經費及時間等問題；另本項計畫林班未登記土地係依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為地籍圖，惟鑑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苗栗、台中、南投、雲林、嘉義等縣市地形地貌扭曲變形，致原有林區像片基本圖與現況有不符情形，據此，爰邀請相關單位研商，俾予規劃擬定計畫。

二、討論提案

案由：關於「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計畫」是否規劃辦理，請討論。

說明：

一、關於「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計畫」係規劃辦理國有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部分，面積約為五十三萬二千一百零六公頃（如附件一），屬林班範圍內需一併辦理地籍整理之已登記土地面積約為一萬零一百七十二公頃，九千七百六十八筆，毗鄰林班地需辦理檢測之已登記土地面積約為七萬四千零六十九公頃、二萬六千七百零九筆，辦理週邊長約五百九十七萬四千二百四十八公尺（如附

件二），因林班地及地籍圖資料分屬不同單位管理（林務局及地政事務所），資料核對清查不易，故上述清查資料難免有所遺漏，其遺漏部分俟年度計畫擬定時再一併納入辦理。

二、第二期計畫辦理原則如下：

測量方式：

1 林班未登記土地部分：係利用五千分之一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轉繪地籍圖方式辦理。

2 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部分：為避免地籍重疊等情形，一併列入計畫，以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整理。

3 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部分：實地測量已登記土地現況界址，以地籍描繪圖套繪宗地經界線後，用坐標讀取儀讀取毗鄰界址點坐標，並依實際需要實地釘界。

業務劃分：

1 林務局：辦理數化建檔、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2 土地測量局：規畫準備、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繪製參考圖、控制測量（辦理範圍內夾雜及毗鄰已登記土地部分）、基本檔分段處理、建（修）基本檔、編定地號、計算面積、繪製公告圖及地籍圖、縮繪藍晒底圖與藍晒、轉換為複丈輸入檔、成果統計及編撰總報告。

3 縣市政府：地籍調查、地籍圖公布、測量成果公告及通知、規定地價、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4 地政事務所：劃分段界、戶地測量（辦理範圍內夾雜及毗鄰已登記土地部分）、異動整理及造冊、異議處理、土地登記。

所需人員：由各作業單位就現有人員調用辦理，不足部分由各執行機關依實際需要僱用人員協助辦理。

儀器及交通設備：由各執行機關就現有儀器及交通設備使用，不足部分由各執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添購。

工作量及標準：因考量人力及儀器設備狀況，每年預計辦理三萬公頃，其控制測量

（辦理已登記土地部分）每公頃測設圖根點六點，戶地測量屬於範圍內夾雜已登記土地（地籍整理）部分每組天辦理○、五公頃，毗鄰已登記土地（邊緣檢測）部分每組天辦理一公頃。

辦理時程：預計自九十年年度（九十年一月）起辦理，以十八個年度辦理完成。

三、有關第二期計畫因辦理地區面積廣大，分布零散，且多屬高山峻嶺，地形崎嶇，雜木叢生，通視困難，再加上交通、食宿不便及天候等限制，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經費及時間辦理。惟本局現有人力主要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另相關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於辦理第一期三年計畫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辦理面積約為一千一百四十五公頃、筆數約二千四百一十二筆）時即向本局反映人力不足、交通不便，到達實地不易及土地所有權人配合意願不高等困難情形。若人力不足以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因地籍測量係專業性技術，需多年之研究學習才能融會貫通，非一般行政人員一朝一夕之功就能勝任，且本計畫辦理地區係山地，若非具有山地測量經驗人員辦理，恐事倍功半。另因辦理位於高山峻嶺地區，需僱用熟悉當地地貌之山青協助辦

理砍除雜木（按日計酬），惟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台八十八內二一六五五號函核復本計畫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所需臨時人員，宜請採委外辦理方式妥適因應。準此，臨時雇工需以委外方式僱用，惟因各單位辦理數量不一，而僱用時間不久，公司是否願意承攬？又承攬公司所僱用人員是否符合業務所需？委外僱用確有其困難性。

四、查「基本圖坐標系統如左：一、採用橫麥卡脫坐標系統，經差二度分帶，：：」及「大地基準點以南投縣埔里鎮虎子山一等三角點起算：：」為臺灣地區基本圖測製管理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明定。因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苗栗、台中、南投、雲林、嘉義等縣市地形地貌扭曲變形，經本局檢測相關一、二、三、四等控制點結果，水平位移約○·二○公尺至八·五○公尺，基線距離相對位移約一·五○公尺至八·九七公尺（含埔里鎮虎子山一等三角點），其基本控制點幾已全數產生位移現象，內政部於六十九年所公布之三角點成果部分已不適用，必須重新改算公布。另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九七二六六號函檢送「九二一

集集大地震災後重建工作土地測量小組第三會議」會議紀錄五結論第七點「為使災區之基本控制點精度提升，以採用 TWD97 之坐標系統為主，原有之為 TWD67 之坐標系統為輔」。查本計畫林班地係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經數化轉繪地籍圖方式辦理，目前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製作林區像片基本圖以內政部六十九年公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表」所採用 1967 年公布之參考橢球體 (GRS67) 製作，據此，林區像片基本圖已與現況不符，需重新製作，本計畫俟基本圖重新辦理航照、調查、數化等工作後，再據以轉繪地籍圖。

五、本計畫辦理目的為完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登記，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俾利國有林班地經營與管理及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基礎，經瞭解目前林班地均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實質上本計畫之林班地提早或延後完成地籍測量登記，尚不影響土地之經營及管理。另因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地形地貌扭曲變形，已對地籍產生嚴重影響，現階段急需迫切解決災區土地問題，並重新釐整災區地籍資料，相關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本局正投入人力辦理，考量業務輕重緩急及綜上各項

因素，本計畫並非迫切性業務，建議暫緩規劃辦理。

辦法：

甲案：因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地形地貌扭曲變形，原有林區像片基本圖與現況不符，需重新辦理航照、調查、數化等工作，再據以轉繪地籍圖，故本第二期計畫暫緩規劃辦理。

乙案：依說明二辦理原則規劃擬定計畫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請相關單位將所需人力及設備於會後三日內送本局彙整。

結論：